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9樓之7

電話：(02)2698-114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28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28~29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0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31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1~32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33		
(十四) 部門資訊	33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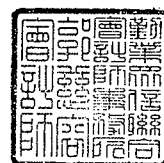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82,687	22	\$ 539,494	24	\$ 442,552	19
1150	應收票據一淨額 (附註四及七)	81,358	4	66,089	3	78,517	3
1170	應收帳款一淨額 (附註四及七)	900,236	41	971,087	44	998,514	4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四)	462	-	-	-	-	-
1300	存貨一淨額 (附註四及八)	468,275	21	428,457	19	498,601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	22,527	1	1,818	-	2,1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214	1	21,312	1	33,2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83,759</u>	<u>90</u>	<u>2,028,257</u>	<u>91</u>	<u>2,053,620</u>	<u>90</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24,793	1	24,793	1	25,4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09,501	5	111,226	5	115,33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4,182	1	24,342	1	24,82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368	-	1,365	-	1,8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6,973	2	36,082	2	48,41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8,257	1	8,181	-	8,2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6	-	2,765	-	2,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9,630</u>	<u>10</u>	<u>208,754</u>	<u>9</u>	<u>226,443</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93,389</u>	<u>100</u>	<u>\$ 2,237,011</u>	<u>100</u>	<u>\$ 2,280,0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	-	\$ -	-	\$ 13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125	-	458	-	31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542,217	25	573,792	26	634,575	28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四)	95,642	4	131,375	6	105,51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68,569	3	102,490	5	72,80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2,929	1	25,288	1	33,159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	-	1,37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31	1	10,400	-	11,5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4,213</u>	<u>34</u>	<u>845,182</u>	<u>38</u>	<u>987,921</u>	<u>43</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9,296	2	47,285	2	34,255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4,381	1	24,979	1	30,32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8	-	290	-	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945</u>	<u>3</u>	<u>72,554</u>	<u>3</u>	<u>64,84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18,158</u>	<u>37</u>	<u>917,736</u>	<u>41</u>	<u>1,052,768</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3100	股 本	518,103	24	518,103	23	518,103	2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9,000	2	49,000	2	49,00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146	-	1,146	-	1,1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50,146</u>	<u>2</u>	<u>50,146</u>	<u>2</u>	<u>50,146</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480	7	161,480	7	149,8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746	4	73,746	3	73,7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748	25	501,473	23	423,94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89,974</u>	<u>36</u>	<u>736,699</u>	<u>33</u>	<u>647,581</u>	<u>29</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57	1	10,569	1	8,07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71,380</u>	<u>63</u>	<u>1,315,517</u>	<u>59</u>	<u>1,223,904</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3,851	-	3,758	-	3,391	-
3XXX	權益總計	<u>1,375,231</u>	<u>63</u>	<u>1,319,275</u>	<u>59</u>	<u>1,227,295</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93,389</u>	<u>100</u>	<u>\$ 2,237,011</u>	<u>100</u>	<u>\$ 2,280,0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1,091,906	100	\$ 1,236,542	100
4170	銷貨退回 (附註十六)	(131)	-	(933)	-
4190	銷貨折讓 (附註十六)	(759)	-	(1,91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 四)	1,091,016	100	1,233,694	100
4614	佣金收入	957	-	1,34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91,973</u>	<u>100</u>	<u>1,235,03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八及 二四)	936,483	86	1,072,086	87
5610	佣金支出	923	-	43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37,406</u>	<u>86</u>	<u>1,072,522</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54,567</u>	<u>14</u>	<u>162,516</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七、十一、 十二、十三、十七、十八、 十九、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9,111	4	42,304	3
6200	管理費用	46,182	4	44,497	4
6300	研發費用	16,390	1	19,1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683</u>	<u>9</u>	<u>105,910</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52,884</u>	<u>5</u>	<u>56,60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124	-	57	-
7190	其他收入	444	-	1,70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	22,874	2	27,321	2
7510	利息費用	(22)	-	(6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二)	(\$ 160)	-	(\$ 34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	(10,273)	(1)	(11,8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987</u>	<u>1</u>	<u>16,24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5,871	6	72,84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2,587</u>	<u>1</u>	<u>15,264</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53,284</u>	<u>5</u>	<u>57,58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2	-	8,90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530)	-	(1,4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672</u>	<u>-</u>	<u>7,40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956</u>	<u>5</u>	<u>\$ 64,988</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275	5	\$ 57,38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9</u>	<u>-</u>	<u>203</u>	<u>-</u>
8600		<u>\$ 53,284</u>	<u>5</u>	<u>\$ 57,584</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863	5	\$ 64,70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93</u>	<u>-</u>	<u>288</u>	<u>-</u>
8700		<u>\$ 55,956</u>	<u>5</u>	<u>\$ 64,988</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03</u>		<u>\$ 1.11</u>	
9810	稀 釋	<u>\$ 1.02</u>		<u>\$ 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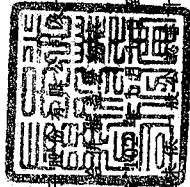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
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不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權益總額
A1	51,810	-	-	-	51,810	51,810	-	51,810	3,103	\$ 1,162,307
D1	-	-	-	-	-	-	-	-	203	57,584
D3	-	-	-	-	-	-	-	-	85	7,404
D5	-	-	-	-	-	-	-	-	288	64,988
Z1	51,810	-	-	-	51,810	51,810	-	51,810	3,391	\$ 1,227,295
A1	51,810	-	-	-	51,810	51,810	-	51,810	3,758	\$ 1,319,275
D1	-	-	-	-	-	-	-	-	9	53,284
D3	-	-	-	-	-	-	-	-	84	2,672
D5	-	-	-	-	-	-	-	-	93	55,956
Z1	51,810	-	-	-	51,810	51,810	-	51,810	3,851	\$ 1,375,231

其他權益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本
公
司
本
額

金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曾木增



經理人：陳煥爵



董事長：呂全福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5,871	\$ 72,8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5	2,490
A20200	攤銷費用	132	200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541)	671
A20900	利息費用	22	625
A21200	利息收入	(124)	(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1,551	(1,8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款項	55,861	25,1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026)	(205)
A31200	存 貨	(41,707)	(1,250)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902)	(12,206)
A32150	應付款項	(67,641)	81,3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921)	1,229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379)	(1,24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8)	(686)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4,331	2,9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43,716)	170,0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	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56)	(3,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57,948)	166,93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	(8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0)	-
B06700	購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1)	(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08)	(\$ 1,0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 3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4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	(29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	(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	(70,9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93</u>	<u>8,8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6,807)	103,8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9,494</u>	<u>338,72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2,687</u>	<u>\$ 442,5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8 月 1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0 月 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全茂國際)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2.(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92.5%	92.5%	92.5%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全茂國際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2.(1)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友菱電子)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2.(1)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2.(1)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美國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51%	51%	51%	2.(2)

(1) 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全茂國際轉投資香港光菱、友菱電子及深圳光菱分別為港幣 5,840 仟元、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2) 本公司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已無營業活動，因是未納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中。

(三)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

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零用金	\$ 865	\$ 905	\$ 920
銀行支票存款	17,219	9,702	2,766
銀行活期存款	433,605	468,761	367,28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998	60,126	71,580
	<u>\$ 482,687</u>	<u>\$ 539,494</u>	<u>\$ 442,552</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銀行存款</u>			
銀行活期存款	0.000%~0.385%	0.000%~0.385%	0.000%~0.385%
銀行定期存款	0.010%~0.800%	0.010%~0.900%	0.800%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386 仟元、377 仟元及 907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四及十。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81,570	\$ 66,340	\$ 78,808
減：備抵呆帳	(212)	(251)	(291)
	<u>\$ 81,358</u>	<u>\$ 66,089</u>	<u>\$ 78,5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910,912	\$ 982,465	\$1,010,514
減：備抵呆帳	(10,676)	(11,378)	(12,000)
	<u>\$ 900,236</u>	<u>\$ 971,087</u>	<u>\$ 998,514</u>
其他應收款	\$ 27,615	\$ 6,598	\$ 6,404
減：備抵呆帳	(5,474)	(5,157)	(5,161)
	<u>\$ 22,141</u>	<u>\$ 1,441</u>	<u>\$ 1,243</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1	\$ 11,890	\$ 5,025	\$ 15,46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0	601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20)
匯率影響數	-	(491)	136	-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291</u>	<u>\$ 12,000</u>	<u>\$ 5,161</u>	<u>\$ 15,44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1	\$ 11,378	\$ 5,157	\$ 15,44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205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9)	(707)	-	-
匯率影響數	-	5	112	-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212</u>	<u>\$ 10,676</u>	<u>\$ 5,474</u>	<u>\$ 15,449</u>

其他應收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依回收可實現性評估其備抵壞帳。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截至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係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金額。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逾 期 天 數</u>			
60 天以下	\$ 114,691	\$ 87,765	\$ 337,551
61 至 120 天	9,981	10,087	83,168
120 天以上	<u>13,654</u>	<u>11,661</u>	<u>77</u>
合 計	<u>\$ 138,326</u>	<u>\$ 109,513</u>	<u>\$ 420,7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八、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電子零組件之成品。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51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80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積極處分呆滯存貨所致。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948	\$ 13,948	\$ 13,948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6,897	6,897	6,897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	611	61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3,337	3,337	3,974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Arques Technology Inc.	-	-	-
	<u>\$ 24,793</u>	<u>\$ 24,793</u>	<u>\$ 25,43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經評估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之經營狀況，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37 仟元。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Arques Technology Inc.之投資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 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之帳面餘額皆為零。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淨額	\$ 22,141	\$ 1,441	\$ 1,243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86	377	907
	<u>\$ 22,527</u>	<u>\$ 1,818</u>	<u>\$ 2,150</u>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50%、0.250% 及 0.075%。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土地	\$ 38,079	\$ 38,079	\$ 38,079
房屋及建築物	51,677	52,051	53,1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67	7,104	6,931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13,178	13,992	17,149
	<u>\$ 109,501</u>	<u>\$ 111,226</u>	<u>\$ 115,33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4 至 5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土地	\$ 4,975	\$ 4,975	\$ 4,975
房屋及建築物	19,207	19,367	19,847
	<u>\$ 24,182</u>	<u>\$ 24,342</u>	<u>\$ 24,82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係以直線基礎按 54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8,802 仟元及 46,384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重大變動。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5,035	\$ 4,907	\$ 5,058
累積攤銷	(<u>3,667</u>)	(<u>3,542</u>)	(<u>3,165</u>)
帳面金額	<u>\$ 1,368</u>	<u>\$ 1,365</u>	<u>\$ 1,893</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短期借款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2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四)	
— 銀行借款	\$ 64,000
無擔保借款	
— 信用額度借款	<u>66,000</u>
	<u>\$1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3 月 31 日為 1.30%~1.34%。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444	\$ 58,864	\$ 21,78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5,825	28,634	23,392
其 他	16,300	14,992	27,625
	<u>\$ 68,569</u>	<u>\$ 102,490</u>	<u>\$ 72,801</u>

十六、負債準備 (103年及102年3月31日：無)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1,37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推銷費用	\$ 210	\$ 175
管理費用	152	120
研發費用	89	71
	<u>\$ 451</u>	<u>\$ 366</u>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 通 股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51,810</u>	<u>51,810</u>	<u>51,810</u>
已發行股本	<u>\$ 518,103</u>	<u>\$ 518,103</u>	<u>\$ 518,103</u>

(二) 資本公積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9,000	\$ 49,000	\$ 49,000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 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u>1,146</u>	<u>1,146</u>	<u>1,146</u>
	<u>\$ 50,146</u>	<u>\$ 50,146</u>	<u>\$ 50,14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不超過 3%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最少不低於 10% 之員工紅利。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其分配為股東紅利之餘額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753 仟元及 6,19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38 仟元及 1,54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1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211	\$ 11,590		
現金股利	<u>113,983</u>	<u>67,353</u>	<u>\$ 2.2</u>	<u>\$ 1.3</u>
	<u>\$ 135,194</u>	<u>\$ 78,943</u>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2,907		\$ 12,517
董監事酬勞		5,727		3,129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569	\$ 7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588</u>	<u>7,319</u>
期末餘額	<u>\$ 13,157</u>	<u>\$ 8,07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758	\$ 3,1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9	2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84</u>	<u>85</u>
期末餘額	<u>\$ 3,851</u>	<u>\$ 3,391</u>

十九、本期綜合淨利

本期綜合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5	\$ 2,330
投資性不動產	160	160
無形資產	<u>132</u>	<u>200</u>
合 計	<u>\$ 2,487</u>	<u>\$ 2,6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195	\$ 2,330
營業外支出	<u>160</u>	<u>160</u>
	<u>\$ 2,355</u>	<u>\$ 2,4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2</u>	<u>\$ 20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593	\$ 2,468
確定福利計畫	451	366
	<u>\$ 3,044</u>	<u>\$ 2,8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44</u>	<u>\$ 2,834</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2,021	\$ 10,3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2	(15)
其他	(56)	364
	11,997	10,67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90	4,5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87</u>	<u>\$ 15,264</u>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適用該等修正規定預期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差額	<u>(\$ 530)</u>	<u>(\$ 1,49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7,226	\$ 27,226	\$ 27,226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27,522</u>	<u>474,247</u>	<u>396,719</u>
	<u>\$ 554,748</u>	<u>\$ 501,473</u>	<u>\$ 423,9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9,707</u>	<u>\$ 89,707</u>	<u>\$ 72,217</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92%(預計) 及 25.8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1.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2</u>	<u>\$ 1.0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275</u>	<u>\$ 57,3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10	51,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54</u>	<u>6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264</u>	<u>52,50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汽車，租賃期間為1至5年。

截至103年3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以及102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381仟元、2,371仟元及2,509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1年內	\$ 11,510	\$ 12,415	\$ 14,0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752</u>	<u>7,122</u>	<u>11,749</u>
	<u>\$ 14,262</u>	<u>\$ 19,537</u>	<u>\$ 25,828</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95,527	\$1,586,669	\$1,529,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4,793	24,793	25,43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06,821	808,405	943,4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3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損 益	<u>\$ 26,275</u>	<u>\$ 28,860</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31,384	\$ 60,126	\$ 72,487
—金融負債	-	-	1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433,605	468,761	267,28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降低。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03年3月31日：無。

102年12月31日：無。

102年3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3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00</u>	<u>-</u>	<u>-</u>
	<u>\$ 100,000</u>	<u>\$ -</u>	<u>\$ 30,000</u>

(2) 融資額度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130,000
— 未動用金額	<u>805,705</u>	<u>804,708</u>	<u>724,738</u>
	<u>\$ 805,705</u>	<u>\$ 804,708</u>	<u>\$ 854,738</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其他關係人係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452</u>	<u>\$ 20</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87,103</u>	<u>\$ 93,787</u>

(三) 開發費 (帳列研發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935</u>	<u>\$ 5,177</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 無)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關係人	<u>\$ 46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95,642</u>	<u>\$ 131,375</u>	<u>\$ 105,5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20,005</u>	<u>\$ 14,548</u>
退職後福利	<u>362</u>	<u>333</u>
	<u>\$ 20,367</u>	<u>\$ 14,8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分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款合同，每年展期一次，截至 103 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額度合計分別為 805,705 仟元（係包含新台幣 760,000 仟元及美金 1,500 仟元）及 854,738 仟元（係包含新台幣 810,000 仟元及美金 1,500 仟元），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下列土地及房屋作為該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抵 押 機 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汐止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 49,427	\$ 49,641	\$ 50,281	第一銀行
汐止及高雄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u>21,754</u>	<u>21,832</u>	<u>22,067</u>	上海商銀
	71,181	71,473	72,348	
投資性不動產				
台北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u>24,182</u>	<u>24,342</u>	<u>24,822</u>	第一銀行
	<u>\$ 95,363</u>	<u>\$ 95,815</u>	<u>\$ 97,170</u>	

二六、重要合約

- (一) 本公司與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1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 (二) 本公司與 KYOCERA Display Corporation（原名：OPTREX CORPORATION）於 88 年 1 月 11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以後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了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 1 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佣金收入依淨收入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與日商 Isahaya Electronics Sales Asia Ltd.（係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部門分割成立之新公司）於 97 年 1 月 25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雙方當事人於合約屆滿 3 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 (四) 本公司與台灣瑞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協定，有效期間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 (五) 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益士伯電子）於 96 年 1 月 1 日簽訂策略聯盟開發合約，由益士伯電子負責開發 IC 產品暨擁有開發 IC 之全部智慧財產權並負責委外生產，本公司得擁有經雙方個別議定所開發之產品及其設定品牌之優先銷售權。若雙方當事者未提出終止合約之請求，則合約仍視同有效。基於上述合約之簽訂，本公司、益士伯電子及微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驅科技）於 96 年 1 月 1 日簽訂委託生產合約，由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共同委託微驅科技負責 IC 產品委外生產、封裝及測試等工作。微驅科技可取得經三方同意由益士伯支付之生產管理費。若三方當事者未提出終止合約之請求，則該合約仍視同有效。
- (六) 友菱電子與科菱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 91 年 4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 (七) 新加坡光菱與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於 92 年 3 月 3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92 年 7 月 1 日起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若雙方當事者於合約屆滿 3 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美金	\$ 30,911	\$ 941,847	30.4700 (美金：新台幣)
			1,801	54,889	6.1521 (美金：人民幣)
		金融負債－美金	14,714	448,330	30.4700 (美金：新台幣)
			4,406	134,243	6.1521 (美金：人民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美金	33,125	987,284	29.8050 (美金：新台幣)
			2,770	82,571	6.0592 (美金：人民幣)
		金融負債－美金	14,927	444,900	29.8050 (美金：新台幣)
			4,752	141,646	6.0592 (美金：人民幣)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美金	35,300	1,052,830	29.8250 (美金：新台幣)
			17,675	527,162	29.8250 (美金：新台幣)
		金融負債－美金	4,065	119,459	6.2097 (美金：人民幣)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36,531	\$ 855,442		\$ -		\$ 1,091,973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818</u>	<u>56,183</u>		<u>(57,001)</u>		<u>-</u>	
收入合計	<u>\$ 237,349</u>	<u>\$ 911,625</u>		<u>(\$ 57,001)</u>		<u>\$ 1,091,973</u>	
部門別利益	<u>\$ 6,367</u>	<u>\$ 46,517</u>		<u>\$ -</u>		<u>\$ 52,884</u>	
其他損益—淨額						<u>12,98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65,871</u>	
可辨認資產	<u>\$ 578,133</u>	<u>\$ 2,096,154</u>		<u>(\$ 480,898)</u>		<u>\$ 2,193,389</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79,055	\$ 955,983		\$ -		\$ 1,235,038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2,106</u>	<u>59,014</u>		<u>(61,120)</u>		<u>-</u>	
收入合計	<u>\$ 281,161</u>	<u>\$ 1,014,997</u>		<u>(\$ 61,120)</u>		<u>\$ 1,235,038</u>	
部門別利益	<u>\$ 15,105</u>	<u>\$ 41,501</u>		<u>\$ -</u>		<u>\$ 56,606</u>	
其他損益—淨額						<u>16,24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72,848</u>	
可辨認資產	<u>\$ 487,881</u>	<u>\$ 2,183,947</u>		<u>(\$ 391,765)</u>		<u>\$ 2,280,06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帳數		持 股 比 率 (%)	本 備		註
						數	帳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0,803	\$ 13,948	10.2	\$ 55,258	註 1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1,784	6,897	3.3	4,550	註 1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33,245	611	0.3	185	註 1			
	高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337	12.2	1,111	註 1			
	特別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	-	-	註 2			
	Arques Technology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係按 103 年 3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為特別股，因此不予計算股權淨值。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未去	資去年	額期底	本數比	率%	持面帳	有額本	被投本期	公司益(損)	本期認列之益(損)	備註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新領城廣場12樓1211室	轉投資業務	\$	79,121	\$	79,121	18,300,000	100.0	\$	328,088	\$	3,908	3,908	註3及6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Boon Lay Way #07-16 Trade Hub 21 Singapore 609964	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等商品之買賣		36,654	36,654	36,654	1,850,000	92.5		47,492		124	115	註3及6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A Ground Floor, Wisma Lister Garden, Macalister Road, 10400 Penang Malaysia	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等商品之買賣		8,527	8,527	8,527	1,000,000	100.0		39,486		1,518	1,518	註3及6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	780 Montague Express way, Suite #503, San Jose, CA 95131	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等商品之買賣		5,688	5,688	5,688	2,040,000	51.0		-		-	-	註1及3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新領城廣場12樓1211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等商品之買賣		港幣5,840仟元	港幣5,840仟元	港幣5,840仟元	5,840,000	100.0	港幣	22,948仟元	港幣	155仟元	155仟元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徐匯區肇嘉浜路288號2號樓5樓2512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等商品之買賣		美金900仟元	美金900仟元	美金900仟元	-	100.0	港幣	57,785仟元	港幣	847仟元	847仟元	註2、4、5及6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紅寶路京基金融中心蔡屋圍金龍大廈2201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等商品之買賣		港幣4,000仟元	港幣4,000仟元	港幣4,000仟元	-	100.0	港幣	1,461仟元	(港幣)1仟元	1仟元	1仟元	註2、4、5及6

註 1：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活動。

註 2：未印製股票。

註 3：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4：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6：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末自累積積項 (註 1)	被投資公司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 (註 2 及 3)	本期認益 (註 3)	本期末投資價值 (註 1 及 3)	截至本期末止 已備 投資 收益	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 27,423 (美金 900 仟元)	27,423 (美金 9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 27,423 (美金 900 仟元)	\$ -	\$ -	\$ 27,423 (美金 900 仟元)	\$ 27,423 (美金 900 仟元)	\$ 3,306 (港幣利益 847 仟元)	100%	3,306 (港幣利益 847 仟元)	\$ 226,920 (港幣 57,785 仟元)	-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5,708 (港幣 4,000 仟元)	15,708 (港幣 4,0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15,708 (港幣 4,000 仟元)	-	-	15,708 (港幣 4,000 仟元)	15,708 (港幣 4,000 仟元)	(港幣損失 1 仟元)	100%	(港幣損失 1 仟元)	5,738 (港幣 1,461 仟元)	-		

本期末大陸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總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總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總額
\$43,131 (註 1)	\$43,131 (註 1)	\$822,828 (註 4)	\$822,828 (註 4)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註 1：係按 103 年 3 月 31 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3 年 3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格	交 付	易 條 件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票據、帳款 百分比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額	百分比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 31,100	\$ 31,100	3.4%	\$ -		貨款月結 120 天	註 1	\$ 49,522	6.0%	\$ 1,988		

註 1：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49,522	(註2)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1) 2%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556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5,587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577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4,836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7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101	(註2)	3%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877	(註2)	2%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70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1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495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49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48	(註2)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56	(註2)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56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902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13	(註2)	1%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412	(註2)	1%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10,915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0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1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399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48	(註2)	-

註1：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2：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其餘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3：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